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5610號

聲 請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劉德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

相 對 人 林裕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（戶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債權人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或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、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相對人可供執行財產不明，聲請查詢相對人之財產，惟相對人住所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李立元